

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修訂完成 農舍將可合法經營食宿服務

文圖／葉小慧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2月上旬表示，「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已修訂完成，未來平地3公頃以上或山坡地10公頃以上的農場，將可透過申請土地變更途徑，取得合法經營住宿與餐飲設施土地；休閒農場申請面積限制也予以放寬，凡農場面積達0.5公頃以上，不涉及土地變更者，均可申請設置簡易型休閒農場。

農委會表示，為推動農民轉型經營休閒農業，將輔導休閒農場及休閒農業區內的農舍，經營民宿，除可讓更多農民加入經營外，也可滿足消費者不同的休閒旅遊需求。

根據已修訂完成的「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未來農場得透過申請土地變更之途徑取得合法經營住宿與餐飲設施土地，並放寬休閒農場申請面積限制。

此外，根據民宿管理辦法「經農業主管機關核發經營許可登記證之休閒農場或經農業主管機關劃定之休閒農業區內之農舍得設置民宿，其設置民宿之房間數在15間以下且客房總樓地板面積可達200平方公尺以下」的規定，未來簡易型休閒農場也可兼營民宿。

為加速休閒農場或休閒農業區內農舍能合法經營民宿，農委會已邀集相關單位研商簡化申請程序，並將修正「休閒農場經營計畫書審查作業要點」與

「休閒農業區劃定審查作業要點」兩項配套措施，以加速審查，讓轉型經營休閒農業的農民儘快合法兼營民宿。

農委會表示，有意願的農民，可於即日起先向農地所在地縣市政府申請休閒農場籌設同意，經完成實質建設，由縣市政府勘驗合格報請農委會核發休閒農場許可登記證後，便可申請民宿經營許可。



休閒農業區農舍將可合法兼營民宿